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7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356,553	402,029	1,449,622	1,159,186
銷售成本		(340,157)	(389,965)	(1,380,091)	(1,122,938)
毛利		16,396	12,064	69,531	36,248
其他收入	4	6,000	—	6,000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30	(260)	112
分銷開支		(5,514)	(5,698)	(17,597)	(17,409)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667)	(3,663)	(14,954)	(8,166)
經營溢利		6,210	2,733	42,720	10,785
財務收入淨額		429	27	540	1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39	2,760	43,260	10,888
所得稅開支	5	(4,834)	(3,389)	(17,406)	(5,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1,805	(629)	25,854	5,66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805	(629)	25,854	5,666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0.4分	(0.2分)	6.2分	1.9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資本重組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b)	安全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	(16,085)	—	240	5,258	4,691	39,163	33,26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666	5,666
撥至安全儲備	—	—	—	—	—	3,081	(3,081)	—
分派	—	—	—	—	—	—	(30,856)	(30,856)
視作股東注資	—	—	—	60	—	—	1,725	1,785
發行股份以資本化應付關聯方款項	—	65,308	—	—	—	—	—	65,308
向一名投資者發行股份	—	—	30,856	—	—	—	—	30,85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49,223	30,856	300	5,258	7,772	12,617	106,02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	56,125	30,856	300	7,291	8,939	15,558	119,06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5,854	25,854
撥至安全儲備	—	—	—	—	—	5,040	(5,040)	—
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	2,592	—	(2,592)	—	—	—	—	—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	864	—	42,329	—	—	—	—	43,193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	—	(8,285)	—	—	—	—	(8,28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3,456	56,125	62,308	300	7,291	13,979	36,372	179,831

(a) 資本儲備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中國金泰豐」)佔用位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市的由控股股東(定義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擁有的一幅土地及一幢辦公室大樓。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控股股東已分別豁免經營租賃開支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並視作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注資。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金泰豐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相關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適用法規釐定)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向儲備撥款須於向中國金泰豐權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儲備可資本化為中國金泰豐的資本，惟資本化後有關儲備的餘下金額不得少於其資本的25%。

(c) 安全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中國金泰豐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就銷售有害化學物質的總收益按0.2%至4%的累進比率預留款項撥至安全儲備。該儲備可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工作安全的改善及維護支銷，而該項支銷乃視為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上市業務**」)。

於集團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由中國金泰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泰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泰豐**」)全資擁有，並由徐子明先生(「**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及徐子明先生的侄子徐小平先生(「**徐小平先生**」)分別最終擁有60%、15%及25%權益)開展。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上市(「**上市**」)，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上市業務的控股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且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GEM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興明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統稱「**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申明，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除外。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者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以及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內地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皆來源於中國內地。

3. 收益 (續)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 成品油	268,934	246,492	915,688	639,588
— 燃料油	31,940	66,861	299,397	280,179
— 其他石化產品	53,972	88,055	232,830	238,153
	354,846	401,408	1,447,915	1,157,920
服務收入	1,707	621	1,707	1,266
	356,553	402,029	1,449,622	1,159,186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6,000	—	6,000	—

5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故概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類別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定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標準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有關機關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集團公司於香港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乃慮及向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當時股東資本化發行的314,999,000股股份。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1,805	(629)	25,854	5,66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0,000,000	315,000,000	413,846,154	294,323,07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	0.4分	(0.2分)	6.2分	1.9分

由於在本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已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本集團的油品可大致分為(i)燃料油；(ii)成品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本集團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船舶、運輸車輛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於精煉過程中作為煉油廠的原材料。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應用要求，本集團亦根據客戶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

目前，我們的批發業務主要分別以位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內(我們油庫儲備及交易不同類型油品的所在地)廣州的增城及番禺，以及珠海高欄港經濟區的三個油庫為基地。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出售，主要集中於廣東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1%上升至約4.8%，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成品油價格呈上升趨勢；(ii)我們利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及匹配的貿易銷售模式所帶來溢利的能力，即通過與因迫切鎖定採購價而在上升趨勢市場中對石油價格更為敏感的客戶協商使成品油產品取得更高毛利率；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我們的產品組合進一步轉為汽油產品(其利率較柴油相對較高)及其他石化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國金泰豐收到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東區稽查局作出之《稅務處理決定書》(「**該決定**」)，其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自一名供應商(「**該供應商**」)購買油品的若干增值稅(「**增值稅**」)發票(「**該等增值稅發票**」)。該決定表明，該等增值稅發票其後被發現是該供應商違規開具，因此，中國金泰豐不得自其銷項增值稅扣減進項增值稅人民幣6,563,522.83元(「**增值稅抵扣項**」)，根據該決定，中國金泰豐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向有關稅務機關就未經允許增值稅抵扣項支付人民幣6,563,522.83元及滯納金人民幣2,549,928.62元(「**增值稅付款**」)。

中國金泰豐仍在考慮將採取以自該供應商尋求賠償的措施。中國金泰豐尚未就增值稅付款對該供應商採取行動，且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於本報告日期無法確定。因此，本公司已就增值稅付款作出全額撥備，並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燃料油、(ii)成品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收益主要指已售貨品扣除17%中國增值稅後的淨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449,62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5.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成品油產品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76,100,000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自中國當地政府部門收到共人民幣6,000,000元的政府補貼，以肯定我們於GEM的成功上市。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22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184,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7,406,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人民幣5,66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188,000元至人民幣25,854,000元，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借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已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作擔保之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繼續擴大經營規模以實現業務增長以及增加我們於行業內的市場份額。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汽油的成交量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油銷量佔收益總額約60.8%(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1.6%)。由於與燃料油及柴油產品相較，汽油產品於一般大眾中擁有更寬泛的終端客戶基礎，因此董事相信，於中國廣東省汽油市場的進一步拓展可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根據廣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東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以及惠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靠近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市的油庫(「**增城油庫**」)的廣州市、東莞市及惠州市截至二零二零年將擁有1,525個加油站可提供成品油消耗預計合共約11,151,300噸。董事相信，憑藉於成品油市場的經驗以及已建立的包括中國三大國有石油公司在內的客戶網絡，增城油庫的戰略性優越位置將能夠吸引加油站營運商自該油庫採購成品油。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本公司計劃將本公司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05,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及上市費用後)約人民幣20,803,000元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分配比例應用。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施計劃的進展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的實施進展

- | | | |
|----------------------------|---|--|
|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 | 本集團正就有關提升碼頭停泊量之具體要求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 |
| | 進行項目設計(包括建築測量及建築圖則設計)。 |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承包商進行若干碼頭基礎設施翻新工作。設計工作正在進行。 |
| (2) 翻新及改善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 | 本集團正與承包商合作進行設計工作，以準備申請政府批准。 |
| | 進行項目設計(包括建築測量及建築圖則設計)。 |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承包商進行翻新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設計工作及管道及若干油庫設施及設備初步翻新工作正在進行。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的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作為營運資金。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我們的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所記錄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興明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0,100,000	40.5%
徐子明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170,100,000	40.5%
黃四珍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70,100,000	40.5%
康時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6,700,000	13.5%
徐小平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	56,700,000	13.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的興明有限公司持有。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為配偶關係。
- 該等股份由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康時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除此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概無控股股東(即興明有限公司、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之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季度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已知會本公司的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其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報告之審核。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